

<<中国法制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法制史>>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3110

10位ISBN编号：7562033110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占茂华 主编

页数：44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法制史>>

内容概要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与实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培养适合时代要求的法学人才，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中国法制史教材。

本教材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中国法制史学科发展的总体方向和教学要求，在吸收国内外关于中国法制史研究的最新成果的基础上，根据教育部颁行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规定编写而成。

本教材力求通俗易懂，正确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的统一。

《中国法制史》是一门基础课程，也是法学主干课程之一。

本教材由上海政法学院占茂华副教授任主编，参与编写的还有华东政法大学的冯引如博士和洪佳期副教授，全书由主编统稿、定稿。

<<中国法制史>>

书籍目录

导论第一章 中国法律的起源与夏商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中国法律的起源 第二节 夏商立法概况 第三节 夏商法制的基本内容 第四节 夏商司法制度第二章 西周法律制度 第一节 西周立法概况 第二节 西周行政法律制度 第三节 西周刑事法律制度 第四节 西周民事法律制度 第五节 西周经济法律制度 第六节 西周司法制度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法律制度 第一节 社会变迁与法律思想的变化 第二节 春秋末期成文法的公布及其意义 第三节 战国时期的变法运动 第四节 春秋战国法制内容的变化第四章 秦朝法律制度 第一节 秦朝立法概况 第二节 秦朝行政法律制度 第三节 秦朝刑事法律制度 第四节 秦朝民事法律制度 第五节 秦朝经济法律制度 第六节 秦朝司法制度第五章 汉朝法律制度 第一节 汉朝立法概况 第二节 汉朝行政法律制度 第三节 汉朝刑事法律制度 第四节 汉朝民事法律制度 第五节 汉朝经济法律制度 第六节 汉朝司法制度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立法概况 第二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行政法律制度 第三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刑事法律制度 第四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民事法律制度 第五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司法制度第七章 隋唐法律制度 第一节 隋朝法律制度 第二节 唐朝立法概况 第三节 唐朝行政法律制度 第四节 唐朝刑事法律制度 第五节 唐朝民事法律制度 第六节 唐朝经济法律制度 第七节 唐朝司法制度第八章 宋朝法律制度 第一节 宋朝立法概况 第二节 宋朝行政法律制度 第三节 宋朝刑事法律制度 第四节 宋朝民事法律制度 第五节 宋朝经济法律制度.....第九章 辽金元法律制度第十章 明朝法律制度第十一章 清朝法律制度第十二章 晚清法制变革第十三章 南京临时政府法律制度第十四章 北洋政府法律制度第十五章 南京国民政府法律制度第十六章 革命根据地时期法律制度

章节摘录

第一章 中国法律的起源与夏商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中国法律的起源 一、中国古代国家的形成 中国和世界上其他民族一样，经历了漫长的没有阶级、没有私有制、没有国家和没有刑罚的原始氏族社会。

原始社会中存在的诸如集体生产、平均分配、群居杂婚到族外婚的习惯、禅让选贤的习惯、血亲复仇的习惯以及祭祀鬼神的习惯等，完全是靠人们习以为常的自觉遵守、氏族首领的崇高威望和舆论的影响来保证执行的，氏族成员之间形成了平等局面。

《礼记。

礼运》对该情形作了描述：“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

选贤与能，讲信修睦。

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

男有分，女有归。

”《淮南子·汜论》中记有“神农无制令而民从”，《商君书。

画策》中也说“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

这些都说明在氏族社会里，没有压迫和奴役，没有强加于氏族成员身上的法律、监狱、军队和其他暴力统治，也没有凌驾于社会之上的暴力统治者及其机关。

大约6000年前，我国历史翻开了由原始氏族社会向文明国家过渡的一页。

那时我国历史上存在的华夏、东夷和苗蛮三大部落联盟正是这种过渡形态的具体体现。

这些部落联盟是不同族姓的血缘氏族部落通过战争或联合而逐渐融合形成的。

历史上部落联盟之间发生的著名战役有共工蚩尤之战、黄帝蚩尤之战、黄帝炎帝之战和夏与有扈氏之战等。

黄帝、炎帝、尧、舜、禹等先后成为当时部落联盟首领中的佼佼者，得到了众多联盟首领的拥戴。

禹作为当时最后一位部落联盟的首领，凡事“以为民先”，以自己的德行赢得了联盟成员的尊敬。

按照传统的“禅让制”，禹死之后，其王位本应由东夷联盟的伯益继承，但禹却精心安排将王位传给了儿子启。

启继位后，把整个社会都当成自己的私产，而成为凌驾一切、控制一切的专制君王，由此便诞生了我国古代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朝。

……

<<中国法制史>>

编辑推荐

《中国法制史》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是国家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主办的高校法学类专业出版机构，其宗旨是为中国法学教育、法学研究服务。

多年来我社始终把法学教材建设放在首位，向广大读者提供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中专等各种层次、多种系列的精品法学教材，其中很多教材荣获国家教育部、司法部、新闻出版总署等部委的优秀教材奖，是我国重要的法学教材出版基地之一。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曾多次荣获国家良好出版社、先进高校出版社荣誉称号。

在新时期，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真诚为广大读者服务，努力为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做贡献。

<<中国法制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